北关区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1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三条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立案。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2.调查。立案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终结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根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听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定。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2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 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 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 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 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 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 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 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 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 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 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1.立案。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2.调查。立案 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终结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根 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听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 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 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 定。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 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6.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3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 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 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 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2.调查。立案 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终结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根 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听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 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 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 定。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 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6.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4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 、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2.调查。立案 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终结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根 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听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 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 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 定。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 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6.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5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自2003年1月1日起 开始施行）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一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 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 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 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 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 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1.立案。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2.调查。立案 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终结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根 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听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 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 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 定。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 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6.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6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6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 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1.立案。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2.调查。立案 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终结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根 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听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 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 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 定。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 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6.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7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7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 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 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 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 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民事责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 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 投标人；（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五）在评 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 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立案。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2.调查。立案 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终结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根 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听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 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 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 定。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 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6.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8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101号令）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 条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按照立案条件和时间等要求，启动立案程序，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2.调查。立案 后，按照法定调查程序、要求和内容等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终结后应出具调查终结报告。3.事先告知。根 据《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听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 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提交听证 申请。听证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并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审核意见。5.审查和决 定。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 政处罚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并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6.其他。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09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 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0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0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 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 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 、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 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 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 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 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 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 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 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1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 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 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 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 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 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 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 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2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 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 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 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 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 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 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 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薄，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3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 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 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 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 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 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 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 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4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4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 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 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 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 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5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5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6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6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 2万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 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 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 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 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 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 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7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7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 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 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 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 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 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8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8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 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9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19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1.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 是否立案。 2.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 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 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复核，提出 处理意见。 4.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 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根据工作需要，将处罚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8.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0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20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行政法规： 国务院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视违规情节依法追究责任
21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21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第36号文及国务院令第192号制定	财政部门责令相关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更正，否刚给予注销。	给予注销。

22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7B0022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财政部令第80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1）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2）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3）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4）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3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区级政府非税收入的财政征收	行政征收	4105030017D0001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規、規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財政部门規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財政部门征收，財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1.受理责任：受理有捐赠意向的捐赠人的材料（目前,征收单位不明确的非税收入仅指捐赠收入），与捐赠人接洽，商谈捐赠事宜，了解捐赠人意向，有无明确受赠人，使用方向等。2.征收责任：根据捐赠协议，向捐赠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收到捐赠款项后，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3.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捐赠人及时捐赠款项。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規定，財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二）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三）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四）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4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1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003年1月1日施 行）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 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执行情况；（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 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財政部令第19号，2004年9月1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 以上各级財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 由省级以上財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 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財政部门监督办法》（財政部令第69号，201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五项：財政部 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政府采购法規、政策的执行情况。《河南省財政监督 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2011年2月15日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財政监 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財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財政、 財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第五项：財 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財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	1.制定计划；2.拟定检查方案；3.随机抽取；4.发送检查通知；5.组成检查组；6.自行检查；7.书面审查；8.现场检查；9.处理处罚；10.结果公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規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

25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2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 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 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 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 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1.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 方案。 2.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 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 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 、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 的意见。 5.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 督对象。 8.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6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3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 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 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 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 况.....”	1.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 方案。 2.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 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 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 、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 的意见。 5.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 督对象。 8.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7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4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 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 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 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 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 方案。 2.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 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 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 、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 的意见。 5.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 督对象。 8.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8	政府非税收 入管理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5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 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 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 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 查通知。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规定程序， 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 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检 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3.复核 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 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 查报告。4.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问题进行整 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5.监管责任：对整改 、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 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二）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三）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四）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9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6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 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1.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 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 查通知。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 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 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3.复 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 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 检查报告。4.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 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 处理。5.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 况进行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 期整改纠正到位。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 理违法行为的；（二）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 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三）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 法定职责的；（四）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 票据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30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7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	1.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 方案。 2.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 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 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 、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 的意见。 5.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 督对象。 8.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31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8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 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 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 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1.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 方案。 2.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 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 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 、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 的意见。 5.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 督对象。 8.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32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7F0009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财政部令第80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 方案。 2.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对象 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3.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取 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 、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 的意见。 5.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6.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7.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 督对象。 8.根据工作需要，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33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7G0001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 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受理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3.决定责 任：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4.监管责任：监督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 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7G0002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第二项。	1.审查责任：税政条法科，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会同国家税务总 局安阳市税务局联合审查材料。 2. 决定责任：税政条法科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 局联合起草公告，经主管局领导同意后公布经审查认 定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3.事后监管责任：税政条法科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5	会计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1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 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1.组织实施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2.组织 实施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3.督导县区做 好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工作。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构不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2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 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财会〔2007〕7号）第三条：“财政部负责成 立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指导评选表彰工 作，并负责评选表彰名额的确定和评选最终结果的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决议、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承担评选表彰的组 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设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评选表彰工作。”	1.制定评选方案，成立评选领导小组，下发通知文件；2.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及事迹材料；3.审查责任；4.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5.公示受表彰候选人名 单；6.根据需要向财政厅推荐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候 选人材料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构不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	代理记账机构申请设立、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3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财政部令第80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2.审核：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依法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情况及执业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8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4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14]87号）第十三条：“各业务主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绩效考评结果和财力可能，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和统筹使用规划，报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各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再评价，并对重点专项资金直接组织绩效评价”。	各预算部门（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财政部门汇总。根据经济发展重点、财力等情况，提出统筹使用规划，报区政府审批；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再评价，并对重点专项资金直接组织绩效评价。	

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5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	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2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0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6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第36号文及国务院令第192号制定	财政部门审核相关申请及政策依据等材料，审验合格后予以办理	
41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7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在委托评估机构之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有关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检查。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审核。	
42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8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	清查核实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43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09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综发〔1991〕23号	依据相关规定组织界定	
44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10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2003年8月1日）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批准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审查合格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批准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审查合格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州文体广新局履行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11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投诉事项是否进行过质疑，投诉书是否合规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2.审理阶段责任：收到投诉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3.裁决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4.执行阶段责任：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对涉及违法犯罪的事项和人员，按规定移交有权机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当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12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2012年6月 11日发布）第四部分：妥善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特殊情形，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但应该在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采购项目异地抽取专家的必要性。3.备案责任：确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异地财政部门抽取。4.管理责任：对异地财政部门抽取专家情况进行跟踪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13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2012年6月 11日发布）第四部分第四段：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所需备案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采购项目质疑答复情况。3.备案责任：质疑答复合法且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同意备案。4.管理责任：监督中标成交结果改变后结果公告等。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14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 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审查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2.认定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3.决定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作出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合同等4.管理责任：监督采购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依法进行。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审查	其他职权	4105030017H0015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二条	1.项目单位提出申请；2..审查资料的合法性和完整性，提出评审意见；3.报主管领导批阅；4.下达评审任务到联合评审单位；5.委托评估公司评审人员项目初审（审阅项目合同资料及程序，收集和整理评审依据，踏勘现场，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费用取定等进行复核）；6.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需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评审报告需建设、施工、评估公司三方签字盖章7.评估公司出具评审报告并整理资料归档8.评审报告送达委托评审单位。	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泄露工作机密、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禁止其3年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